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養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000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000

共 同 代 理 人 000

關 係 人 000

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於民國114年1月15日收養乙○○（民國00年0月00日生）為養子。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共同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甲○○欲收養被收養人乙○○為養子，雙方於民國(下同)114年1月15日立有書面收養契約，且經被收養人本生父母同意，為此聲請准予認可等語。

二、按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1)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2)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3)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73條第1項前段、第1076條之1第1項本文、第1079條、第1079條之2、第1079條之3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所為之主張，業據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

01 書、戶籍謄本等件為證，復經收養人、被收養人、被收養人
02 本生父母到場陳述收養、被收養及同意本件收養意願明確，
03 並均了解收養成立後所生相關法律效果（詳本院114年3月14
04 日訊問筆錄）。又收養人是被收養人之伯父，收養人沒有結
05 婚，沒有子嗣，生活上需要有人照顧，所以想要收養被收養
06 人。又收養人都是被收養人照顧，也會帶去看醫生，一起生
07 活。另被收養人本生父母均同意本件收養，且還有三個小孩
08 可以照顧扶養（見上開訊問筆錄）。本院參酌收養人及被收
09 養人陳述，且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因多年相處生活，扶持依
10 靠等往來互動積累，而存有深厚之親情連結，彼此產生宛若
11 事實上之父子關係，今欲透過收養之法律體制即成年收養之
12 方式，使事實上已存在親子關係之權利主體間，產生法律上
13 親子關係之連結效力，聲請認可收養之動機與目的符合道
14 德、法律上之正當性。且依戶籍資料所示，被收養人本生父
15 母另有其他子女得以扶養，堪認本件收養並無免除法定扶養
16 義務，或對被收養人本生父母親不利之情事，亦未發現有其
17 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之目的，復無民法第1079條第2
18 項規定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法
19 院應不予認可之情形。是以，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於法並
20 無不合，應予以認可，收養關係溯及於114年1月15日訂立收
21 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23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